

投標須知

(採工程會 115.7.27 版)

適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實價登錄申報書與契約書 AI 輔助查核原型建置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279,000 元**。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電話：04-22289111 轉 23600 或 04-22177293。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1-3)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2)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 全部地點。

☐ (2-2) 部分地點：_____。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4 點辦理。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 企劃書 10 份；或由招標機關敘明)：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本機關保留 1 份，其餘發還。

二十五、投標文件

(一) 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視同未附，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視為未附記，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依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開標；☐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 (一) 現場領購者請於領標截止日期內(週一至週五 8:0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至 00 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以無記名方式領購招標文件。(未發售書面招標文件者，免填)

☐ (二) 尚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原招標案廢標，已領標廠商可檢具原購領收據至 (同上地點) 免費領取第二次及以後之招標文件。

☐ (三) 另機關為鼓勵及推廣電子領標，減少資源浪費，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各次招標時，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招標文件費用。

(四) 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五) 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日期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依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開標；☐ _____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 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

同放棄。

(二)投標廠商請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如附錄三)

(三)廠商代理人未攜帶授權委託書(或無法當場提出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比減價、領退押標金等事項。

(四)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評選等)現場錄音錄影。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公開開標者免填):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以不逾預算金額、預估採購總額或標價之 5%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逾押標金金額之 10%；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即依本須知第 23 點再加 30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現金不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逕向出納單位繳納；☐繳納至_____ (請填列金融機構帳號)，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

投標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或____)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一)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四)政府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五)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目前僅核准「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1)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2)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1)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2)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 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 逕向出納單位繳納；☐ 繳納至_____)

(請填列金融機構帳號)。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者，逕向機關辦理。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

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____(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2-3)分組決標。____(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2-4)依數量決標。____(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為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

(4)單價調整方式：

☐ (4-1) 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 (4-2) 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4-3) 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限金額新臺幣 6 萬元。**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可複數勾選)：

☐ 營業項目為「_____」登記代碼「_____」之公司或行號：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註：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廠商，應繳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 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開業或執業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無效；廠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之票據信用資料，係台灣票據交換所依工程會需求客製化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得做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驗證該文件真實性)。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本目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刪除)

☐7.其他：(如型錄或其他)_____。

☒ (三)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 (四)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本採購未附總標單，直接於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視為正式報價。(倘廠商投標文件未列總標價，機關得以廠商之各單項價格報價及預估數量乘積加總認定其總標價；請注意本須知第 73

點價格文件之規定)

■本採購附總標單(如附錄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負責人未簽名或蓋章。
-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總標單(如附錄四)、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 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 招標規範。

☒ (7) 投標封套(如附錄二)。

☒ (8) 授權委託書(如附錄三)。

☒ (9)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如附錄五)。

☒ (10)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11)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2)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分表及總表)。

☒ (13) 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14)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例如：邀標書，無者免填)

七十三、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1、資格文件：

~~(1) 押標金之單據：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2)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 7 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3)各種證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60點或62點、64點規定。

(4)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 I.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行列印填具。

II.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III.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電子領標憑據；其未檢附者，屬不合格標。

2、價格文件：(■有總標單 □免附總標單)(注意本須知第63點規定)

■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總標單，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後，併同企劃書投遞)。

□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企劃書內。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同投標廠商自願減價，以該報價決標。

3、企劃書：份。(份數不足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因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應裝入外標封，外標封應併企劃書密封後寄(送)達。

(三)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機關核發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依招標公告所訂時間)，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5樓秘書室或□網站 <http://web.pcc.gov.tw/>)

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截止投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七十五、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 七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 七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七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3.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 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70 臺中向上郵政第 120 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 八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
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招標採購實價登錄申報書與契約書 AI 輔助查核原型建置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u>簽名或蓋章</u> ： 日期：

(114.6.4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或收據章)

投標封套

--	--	--	--	--	--

掛號

專 限
送 時

案 號	
採購名稱	實價登錄申報書與契約書 AI 輔助查核原型建置案
流水編號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三)企劃書。(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本案開標、截止收件時間應以政府採購招標公告為準。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40360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5樓秘書室(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5樓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開 標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三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因本廠商投標貴局實價登錄申報書與契約書 AI 輔助查核原型建置案採購，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含開標、領退押標金、比減價、說明等事項），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前來貴府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總 標 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實價登錄申報書與契約書 AI 輔助查核原型建置案**

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錄五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

標的名稱：**實價登錄申報書與契約書 AI 輔助查核原型建置案**

投標廠商：

*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以投標須知為主。

文件	項 目	業務單位		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格一般 文資 件資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資與 格標 文標 件有 關之 基本	1. 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3. 納稅證明文件				
文基本 力有 與履 約能					
及其他 資各 料種 表 件	1. 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2. 電子領標憑據（非電子領標者免附，依投標須知規定）				
文資特 件格定	無				
書企 劃	1 式 10 份	☐ 有 ☐ 無		☐ 有 ☐ 無	
業務單 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 簽名：	採購 單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